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0-044 号) 第三期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2020年6月26日发布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0-044号)第三期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现根据项目需要，对原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质作如下调整：

原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条件”第2条“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现调整为“申请人资质等级和范围：投标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亦作相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0年6月28日